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)的(购买文化演出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购买文化演出服务项目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497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93.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5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